

# 切 結 書

茲為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許可（備查）之需，特具切結書如下：

- 一、本人確係完全行為能力人並無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條文列舉之情形。
  - 二、本公司確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8條將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備置收費標準表。
  - 三、本公司（商號）確未在澎湖境內設立營業據點。
- 以上切結事項，如有不實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公司（商業）名稱：

（公司章）

具切結書人（負責人）：

（蓋章）

身 份 證 統 一 號 碼：

通 訊 住 所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